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促字第11253號

債　權　人　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柏建銘

代　理　人　楊凱翔

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彥菖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11 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第2 項定有明文。此條項乃民國104 年6 月15日民事訴訟法修法時所增列，以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若債權人未為釋明，或釋明不足，法院得依同法第513 條第1 項規定，駁回債權人之聲請（修法理由參照）。再按，所謂因釋明而應提出之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係指當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而言，故當事人如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453 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因支付命令之聲請，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其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而言，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

二、經查，債權人以其受讓第三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對債務人之電信費為由，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惟債權人提出申請書所載之資費方案及專案補貼款與帳單所載不符，且本院已就相類案件多次命債權人補正，債權人於本件聲請時仍未提出，揆諸前揭法條及說明，本院自毋庸裁定命其補正，債權人之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

附註：

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